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0 號

請 求 人 倪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潘○○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請求人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雲林地院）聲請通常保護令（即雲林地院 110 年度家護字第○號【下稱系爭事件】），僅提出聲請狀一張毫無證據佐證，唯一證據是當日到場警員之密錄器影像檔。開庭當日受評鑑法官要求請求人提出證據，請求人表示警方有密錄器檔案，警方為何沒有移送法院？受評鑑法官說：「她不清楚、她不知道」，還表示：「妳上網查一下舉證責任好不好！」，用此言語輕視不諳法律之請求人。另受評鑑法官建議請求人找證人來，之後又叫請求人考慮是否撤回，因請求人不知警方為何未移送唯一證據，法官亦無表示要調取該證據，請求人僅能撤回。受評鑑法官所為前開怠於行使職權調取證據及開庭態度不佳等行為，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事由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「三、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同法第 37 條第 3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

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次按，關於通常保護令之舉證責任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0 條第 1 項、家事事件法第 97 條規定，應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31 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舉證責任之規定，聲請人固應舉證證明相對人曾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、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暴力行為侵害之危險等情。保護令本質上應屬民事事件，當事人之主張責任及證明責任，與一般民事事件均相同，而所謂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其為保護令聲請上之證明，須證據能證明發生之可能大於不發生之可能，即達到優勢證據證明之程度，即得認已有正當、合理或可能原因，足信被害人置身受加害人虐待或恐嚇之環境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0 年度家護字第 545 號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10 年度家護字第 1378 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家護抗字第 20 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四、關於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，怠於行使職權調取證據及開庭態度不佳等節，經本會向雲林地院調閱系爭事件卷證資料及開庭錄音光碟，對系爭事件 110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之開庭錄音光碟進行勘驗，並製作譯文（見審評卷第 27 頁至第 84 頁）。本會判斷及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經查，請求人主張其前男友（下稱關係人）對其有騷擾行為，因而向雲林地院聲請核發通常保護令。據請求人自稱，其於聲請通常保護令時，僅提出一紙聲請書狀，未提出其他證據佐證，此經本會調取系爭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又據本會勘驗開庭錄音光碟，請求人於開庭前曾

提出其於國立○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就診之診斷證明書予法院，作為證據，有本會錄音譯文可佐。觀諸請求評鑑意旨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怠於行使職權等情，無非係就受評鑑法官未向警方調取密錄器錄像檔案乙事有所指摘，惟依據上開規定及實務裁判見解，請求人聲請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，本負有舉證責任，請求人僅提出其於國立○○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就診之診斷證明，業經受評鑑法官開庭時向請求人說明，診斷證明書僅能證明請求人有診斷證明書上所載之癥狀，但無法直接證明關係人曾對請求人做出騷擾之行為，請求人應提出其他證據證明關係人曾對請求人為騷擾行為。受評鑑法官所為乃是說明訴訟上的舉證責任問題，且依照前揭法律規定，請求人應自行提出證據，且證據須達到優勢證據證明之程度，而非謂請求人僅提出一紙書狀，或提出之證據不足，即令法官應依職權調查。請求人一味認受評鑑法官怠於職權調查，顯係對於舉證責任之規定有所誤會。

(二)又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曾向請求人說：「妳也可以去上網去看看，什麼叫做舉證責任。(09:08)」，經本會勘驗受評鑑法官當時語氣溫和，言語之意在於向請求人說明其負有之舉證責任，開庭過程中亦曾具體告知請求人得如何蒐證或可以提出何等證據，例如得請證人到庭作證、提供通訊紀錄，或可以裝設監視器等方式蒐證，此於受評鑑法官開庭時向請求人稱：「那妳的家人也可以作證阿，妳請妳的家人來作證阿(07:19)」、「那都沒有什麼樣子的通訊的內容嗎?(07:58)」、「有很多的那個3C的產品，都可以做錄音錄影，妳不見得要當場對他錄

音錄影阿，…，就比較有證據可以證明有騷擾的行為（14：15）」等語可證，開庭過程中尚輔導請求人如何舉證，應無輕視之意，態度亦無不佳之情形。

(三)另本會勘驗結果，受評鑑法官開庭時未曾向請求人表示是否撤回聲請等語，故尚難認本件存在請求人指摘之情事，併此敘明。

(四)綜合上揭情節，應認請求人此部分之請求顯無理由，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至請求人指稱開庭時一名非法官之法庭人員，應有違法等情，因該庭除受評鑑法官以外之人，均非法官身分，此經本會核閱卷內之開庭報到單及訊問筆錄確認無誤（見審評卷第 71 頁及第 73 頁）。本會掌理法官之評鑑，法官以外之人均非法官法所定之評鑑對象，請求人請求對法官以外之人進行個案評鑑，係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請求評鑑，亦非適法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1 0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 (迴避)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 (請假)
委 員	林 俊 宏 (請假)
委 員	姜 長 志
委 員	柯 志 民
委 員	莊 喬 汝

委員 郭 玲 惠 (副召集委員代行主席職務)
委員 廖 福 特
委員 蔡 守 訓
委員 盧 世 欽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1 7 日

書記官 陳 偉 勝